

「土壤環境科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」

91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與導師間之聯繫互動，使導師制更落實，土壤環境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設置導師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區分為大一、大二、大三、大四、及研究生共五班。全系專任教師依其意願參與大學部導師工作，研究生則由學生輔導小組成員兼任。大學部各班導師以隨班擔任為原則，人選由主任導師協調產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執行。
- 三、為加強輔導學生，每班設導師數名，各班之導師以學術研究領域不重疊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獎懲及導師活動由各班導師評定填寫，其他牽涉以系為單位之活動或獎懲，由系主任導師負責協調作業或協同學生輔導小組共同作業。
- 五、導師鐘點費由參與教師平均分配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